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场监管 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编制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我省农业农村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现就2020年度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任务分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计划》主要内容

《工作计划》严格遵循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基本手段的原则，抽查领域、抽查事项、检查对象、发起部门、配合部门等完全参照《市场监管总局等16个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要求设定，同时充分考虑部门联合抽查实施中的具体情况，科学设定任务时间、抽查比例、检查方式、实施检查层级等指标。《工作计划》共有3个抽查领域、9

个抽查事项，每个抽查事项均明确了发起部门、配合部门、检查对象、任务时间、抽查比例、检查方式、实施层级等，发起部门相应的责任处室（单位）要负责统筹全系统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二、部门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

（一）制定联合抽查方案

根据《工作计划》，发起部门（责任处室）要主动协调配合部门，共同制定联合抽查方案（可参照附件2样本）。联合抽查方案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时间、抽查方式、抽查程序等内容。

（二）实施联合抽查

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云双随机联发〔2019〕2号）要求，规范实施联合抽查。

（三）抽查结果公示

联合抽查结束后，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同时将公示内容同步公示到云南农业信息网-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双随机一公开栏目。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

各抽查单位要在同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下，合理使用执法资源，确保有效监管，切实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

担。省、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责任单位）要统一抽取本层级检查对象，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抽查工作要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二）实现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

各抽查单位要按照 2020 年底前，逐步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的目标，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地区部门间协调监管的主要方式。

（三）推进情况报送

为推动工作落实，定期分析研判全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请各抽查单位每季度报送一次统计表（样表见附件 3）。

联系人及电话:刘亚洲，0871-65749015

- 附件：1.2020 年度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任务
2.2020 年度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样本）
3.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0 年度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任务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户数	比例			
1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农药处负责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信用监督管理处配合
2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处负责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信用监督管理处配合
3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2020 年 8 月 - 12 月	1. 2019 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 1%; 2. 2019 年度新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2%; 3. 2020 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 可采取以下方式组织检查, 一是省级组织现场检查; 二是由省级将检查任务分配至州市), 州县分级随机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处负责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信用监督管理处配合	
4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兽医使用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负责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信用监督管理处配合
5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负责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信用监督管理处配合

6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0年8月-12月	1. 2019年以前设立的 market 主体的 1%; 2. 2019年度新设立的企业、个体的 2%; 3.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 可采取以下方式组织检查, 一是省级组织现场检查; 二是由省级将检查任务分配至州(市), 州县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负责发起, 省林草局配合
7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在我省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020年8月-12月	1. 2019年以前设立的 market 主体的 1%; 2. 2019年度新设立的企业、个体的 2%; 3.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 可采取以下方式组织检查, 一是省级组织现场检查; 二是由省级将检查任务分配至州(市), 州县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负责发起,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处配合
8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	种畜禽质量监督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0年8月-12月	1. 2019年以前设立的 market 主体的 1%; 2. 2019年度新设立的企业、个体的 2%; 3.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 可采取以下方式组织检查, 一是省级组织现场检查; 二是由省级将检查任务分配至州(市), 州县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负责发起,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处配合
9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处负责发起,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处配合

云南省 XXX 厅(局) 云南省 XXX 厅(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XXX “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样本)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要求,按照《2020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省 XXX 厅(局)和省 XXX 厅(局)联合开展 2020 年度 XXX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检查依据

本次联合抽查依据 XXX 法律、XXX 法规、XXX 规章、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部门 XXX 职能职责等组织实施。

二、检查主体

本次 XXX 联合抽查,发起部门为云南省 XXX 厅(局),配合部门为云南省 XXX 厅(局)。

三、检查对象

根据联合抽查计划中的检查对象及抽查比例/户数，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具体表述。

（例：2019年12月31日前在省市场监管局登记并报送2019年度报告的企业，按5%比例随机抽取XXX户。）

四、检查内容

根据联合抽查计划中的抽查领域及抽查事项，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具体表述。

（例：对企业201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登记信息进行检查。）

五、检查时间

2020年XX月XX日至2020年XX月XX日。

六、检查方式

可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根据抽查计划及工作实际表述。

（例：企业年度报告信息抽查的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七、检查程序

（一）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

检查对象统一由省XXX厅（局）（发起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抽取，共抽取XXX户。省XXX厅（局）（发起部门）与省XXX厅（局）（配合部门）分别抽取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XX人，并表述人员匹配分组情况。

（二）提供检查数据

1.省 XXX 厅（局）负责提供检查企业 XXX 信息数据/情况。

2.省 XXX 厅（局）负责提供检查企业 XXX 信息数据/情况。

（三）实施检查层级

根据工作实际表述。

（例：企业年度报告信息抽查由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分别实施。抽取的检查对象中，XX 户由省 XXX 厅（局）对两个部门提供的企业数据进行核查比对，并作出相应结论；XX 户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省 XXX 厅（局）分派至各州（市）局，由各州（市）局开展检查，或再次分派至各县（市、区）局，由县（市、区）局开展检查。）

（四）结果判定

1.对于双方数据一致的，检查结果判定为正常。

2.对于检查结果不一致的，由检查对象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能够提供合理说明的，由省 XXX 厅（局）/州、市、县、区局（检查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不能够提供合理说明的，由省 XXX 厅（局）/州、市、县、区局（检查部门）判定为 XXX 违法行为。

3.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线索，交由属地 XXX 厅（局）和 XXX 厅（局）进一步核查处理。

（五）结果处理

1.抽查结果录入。2020年XX月XX日前，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并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

2.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

（二）严格纪律，依法履职。

.....

（三）加强协作，强化保障。

.....

附件 3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统计表

单位	项目	部门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						备注	
		是否使用 厅建平台	是否已建 “两库”	已制定 计划数 (项)	已完成 计划数 (个)	是否使用 省级平台	是否已建 “两库”	已录入检 查对象数	应录入 执法检查 人员数 (人)	已录入 执法检查 人员数 (人)	已制定 计划数 (项)		已完成 计划数 (个)
云南省农 业农村厅 ××处													

注：1. 本统计表每季度统计一次，统计时间节点为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

2. 厅建平台指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系统；省级平台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协同平台）；

3. 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数指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数量；已录入执法检查人员数指本部门实际录入平台的执法检查人员数量；

4. 已制定计划数指本部门已制定计划数量；已完成计划数指本部门已完成计划数量。